附件 1

广东省殡葬服务基础项目清单

序号	项目名称	服务内容
1	遗体接运	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，遗体接运车将遗体从指定地点运至殡仪馆，包含但不限于收殓、抬尸、消毒（车辆、工具及遗体等）、装卸、运输、接运人员基本防护、卫生包扎和基准型装尸袋使用等服务。路桥通行费据实收取。不包含跨区域运输遗体（具体情形由各地市规定）。
2	遗体存放	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，进行清洗消毒等处理后，以低温冷藏方式保存遗体（一般不超过 3 日）。
3	遗体告别	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，殡仪馆提供的遗体吊唁服务，包含但不限于吊唁场地及音响、冷藏柜、绢花、花圈等租（售）服务，遗体基础的面部消毒、清洁、口眼闭合、发型服饰整理等服务。吊唁场地应可保障 20 人左右举行告别仪式，配备司仪、两个固定绢花圈、冷藏棺、音响、饮水设备、环境清理等。
4	遗体火化	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，使用火化机对遗体（含已出具死亡证明的死婴）或遗骸、残肢等进行焚化，包含但不限于炉膛清理、遗体入炉、骨灰拾捡、骨灰装盒（袋）、骨灰袋等服务。
5	骨灰寄存	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，殡仪馆提供的骨灰暂存服务（包含格位清理、登记等服务，一般不超过 1 年）。
6	生态安葬	按照行业主管部门规定，在火葬区，以海葬、树葬、花葬、草坪葬等不保留骨灰等方式处置骨灰；在土葬改革区，以深埋、不留坟头、不硬化、不立碑等方式处置遗体。
7	政府举办的殡葬服务机构提供的骨灰格位安葬	城镇公益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提供的、政府举办或参与举办的经营性公墓（骨灰堂）提供的以格位一次性安葬骨灰的形式。